附件 1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公开招聘笔试

疫情防控应急方案

（2022年6月11日）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确保本场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广大考生、考务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定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公开招聘笔试疫情防控应急方案。本方案遵循《浙江省人事考试疫情常态化防控方案》。

一、**考生防疫**

1. 考前一周内，由考生线上填写防控防疫承诺书，确认考生已知晓其重要性并检查考生“健康码”状况，对情况异常的考生，按考试属地管理原则逐一核查，并提前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防控措施。考生须于考前1天，按要求提交健康码、行程码和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按实际参加考试日计算，考前28天内入境人员和考前21天内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在考生通知环节确保考生已知晓以上情况。

3.所有考生进入考点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浙江“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

（2）提供本人当天实际参加的首场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3）现场测温37.3℃以下（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高于37.3℃的，应提供当天实际参加的考试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4.考生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离1米以上，有序入场和离场。

**二、考务人员防疫**

要求所有考务人员全部落实“三个百分之百”要求，即百分之百接种疫苗、百分之百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百分之百进行考前14天健康监测并对所有考务人员进行全覆盖的上岗培训。

**三、考点防疫**

1.考点设定考试管控区域。

2.考点设置1个考务办、1间临时隔离室。笔试考点设置1-2个备用隔离考场。

3.根据考生人数，考点入口设置若干条测温通道和1条应急通道（或1台专用应急车辆），并配备红外测温仪、测温枪、遮阳篷、指示牌、小喇叭等设备。

4.笔试普通考场标准为30人或25人，考生间隔距离为一个座位以上。为扩大间距，可采取“Z”字形或“品”字形安排座位。笔试备用隔离考场座位四周间距需在2米以上，每个考场一般安排不超过5人。

5.考前对考试有关场所进行通风、清洁和消毒，在考场及邻近厕所放置消毒剂（洗手液）等防护用品。考后做好对上述场所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6.考前1-2小时，考点组织考生经指定通道入场。考点入口处工作人员提醒考生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健康码”、“行程卡”和“核酸检测报告”接受检查并做好现场测温工作。

7.考点防疫物资配备清单

|  |  |
| --- | --- |
| **物  品** | **配备标准** |
|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 每个考务人员每天3只 |
| 考场速干手消毒剂或免洗消毒液 | 每个教室1瓶（同楼层邻近考场可合用） |
| 厕所洗手液、纸巾 | 每个卫生间分别各1瓶、1包 |
| 考场纸巾 | 每个教室1包 |
| 消毒药剂 | 若干数量，考前考后用于考点考场消毒 |
| 测温设备、警戒线、遮阳篷、提示牌、小喇叭等 | 在考点入口按需配置 |

**四、应急防控处置**

1.若考场当地变为疫区，将第一时间与上级防疫部门联系，确认是否延期考试，并第一时间通知考生。因防疫政策会根据疫情制定及调整,考生考前须密切关注相关通知公告,并按照具体要求执行。

2.考试过程中一旦发现考生或考务人员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应立即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或临时隔离室，并进行现场评估。

3.遇有黄码、红码的人员：

由现场防疫人员采取临时隔离管控，并按规定上报当地疾控部门处置。

对有伪造、虚假申报防疫信息及出现其他不配合疫情防控管理的人员，责令其离开考点，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时间上报防控防疫小组、地方政府等，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附件 2

#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2022年公开招聘考试

# 考生健康登记表

提示： a.考生务必提前申领“浙江健康码”；

b.此表申报时间为考试当天（2022年月6月19日）；

c.考生在考试当天将此表交考点考务人员；

d.申报人员应如实填报以下内容，如有隐瞒或虚假填报，将依法追究责任。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准考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 |  | 常住地址 |  |
| 是否处于隔离期或居家观察中 | 是□ 否□ | | |
| 近21天内有无出入境或进出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情况 | 是□ 否□ | | |
| 近21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 是□ 否□ | | |
| 近21天内是否接触过境外返回人员 | 是□ 否□ | | |
| 近21天内居住社区是否发生过疫情 | 是□ 否□ | | |
| 有无48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 是□ 否□ | | |
| 目前健康状况（可多选） | 发热（ ） 咳嗽（ ） 咽痛（ ） 胸闷（ ）  腹泻（ ） 头疼（ ） 呼吸困难（ ）  恶心呕吐（ ） 无上述异常症状（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本人承诺;我已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登记信息，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造成严重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日期：2022年 月 日 | | | |

以下内容由工作人员填写

**行程码：**绿码□ 黄码□ 红码□ **体温：**

附件3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人社部令第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管理，规范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保证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认定与处理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第四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第五条**　应聘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

（三）其他应当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六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三）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四）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五）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提醒仍不停止的；

（六）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或者故意损坏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七）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五）本人离开考场后，在本场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聘人员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聘人员应当自觉维护招聘工作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现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以及其他招聘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聘人员的；

（四）其他扰乱招聘工作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确定。

应聘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一条**　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病史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有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

**第十二条**　应聘人员在考察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有其他妨碍考察工作的行为，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作出考察结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

**第十三条**　应聘人员聘用后被查明有本规定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由招聘单位与其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其中符合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违纪违规行为的，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由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建立，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招聘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的重要参考，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

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第十五条**　招聘单位在公开招聘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备案）招聘方案，擅自组织公开招聘的；

（二）设置与岗位无关的指向性或者限制性条件的；

（三）未按规定发布招聘公告的；

（四）招聘公告发布后，擅自变更招聘程序、岗位条件、招聘人数、考试考察方式等的；

（五）未按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的；

（六）未按规定组织体检的；

（七）未按规定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的；

（八）其他应当责令改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招聘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招聘工作：

（一）擅自提前考试开始时间、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及缩短考试时间的；

（二）擅自为应聘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

（三）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四）未执行回避制度的；

（五）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招聘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将其调离招聘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招聘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在考试、考察、体检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二）在保密期限内，泄露考试试题、面试评分要素等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三）擅自更改考试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四）监管不严，导致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

（五）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应聘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场发现的，招聘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对于被认定为违纪违规的，要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如实记录违纪违规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当场告知应聘人员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对于拒绝签字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由2名招聘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其拒签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情况。违纪违规记录经考点负责人签字认定后，报送组织实施公开招聘的部门。

**第十九条**　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应聘人员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应聘人员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对应聘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制作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依法送达被处理的应聘人员。

**第二十条**　应聘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参与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对因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分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